

股票代號：283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高雄林皇宮 2 樓柏悅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5
討論事項	27
臨時動議	47
附錄	
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9
二、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50
三、本公司章程	51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1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高雄林皇宮 2 樓柏悅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10 年度營業概況。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銀行法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宣導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報告 110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行 110 年度營業概況，詳如營業報告書，主要內容包括：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含國內外金融環境、本行組織變化情形、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及其研究發展狀況等。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含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預期營業目標。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全球受疫情(COVID-19)肆虐，隨著大規模施打疫苗，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加上鬆綁管控措施，重啟經濟活動，迎來疫情後的反彈復甦。本行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創新高的稅前淨利 10.50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18.38%。

展望 111 年，行政院主計處(111.2.24)預測經濟成長率 4.42%，主要是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外需穩健擴張、疫情加速數位轉型等，整體就業環境穩定帶動內需，有利國內投資及出口增加。惟受 COVID-19 變種病毒再起、供應鏈缺料、原物料價揚、通膨疑慮及地緣政治(如俄烏戰爭)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仍待密切關注。

茲將本行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本行 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受惠政府啟動振興消費措施及企業紓困專案，使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全球景氣持續復甦，加上各國擴張財政及寬鬆貨幣政策，股匯市齊揚。惟帶動原物料價格上漲，通膨疑慮再現，升息聲浪再起。

(二)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10 年 1 月 4 日「就學貸款中心」改隸營業部(原隸屬前金分行)。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億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實際數	109年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
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2,358.68	2,256.18	102.50	4.54
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1,784.09	1,749.62	34.47	1.97
外匯承作量(美金)	59.37	76.91	(17.54)	(22.81)
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6.62	4.92	1.70	34.55
稅前淨利(新台幣)	10.50	8.87	1.63	18.38

(四)預算執行情形

(億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實際數	110年 預算數	達成率(%)
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2,358.68	2,295.50	102.75
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1,784.09	1,820.00	98.03
外匯承作量 (美金)	59.37	83.00	71.53
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6.62	6.07	109.06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7.91	26.05	1.86	7.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3	11.20	1.03	9.20
淨收益合計		40.14	37.25	2.89	7.76
呆帳費用		(4.39)	(3.51)	0.88	25.07
營業費用		(25.25)	(24.87)	0.38	1.53
稅前淨利		10.50	8.87	1.63	18.38
本期淨利		9.10	7.63	1.47	19.2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8	0.66	0.12	18.18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0.38	0.32	0.06	18.75
	稅後	0.32	0.28	0.04	14.29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6.20	5.60	0.60	10.71
	稅後	5.37	4.82	0.55	11.41

(六)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蒐集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資料，定期編撰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之分析報告，及不定期就銀行經營相關之重大經濟金融議題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之產業撰寫專題報告，俾供業務拓展之參考。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提高營運績效

- (1)存款業務－優化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2)放款業務－扶植中小企業，拓展利基市場。
- (3)理財業務－推展共同行銷，改善營收結構。
- (4)信託業務－整合外部資源，善盡社會責任。
- (5)財務操作－加強財務投資，提升操作績效。
- (6)收益結構－提升手收占比，調整收益結構。
- (7)通路布局－調整通路布局，發揮經營綜效。
- (8)人力資源－提升專業職能，優化人力結構。
- (9)公司治理－落實 ESG 精神，創造永續價值。

2.穩定資產品質

- (1)風險承擔能力－維持穩定比率，提高風險胃納。
- (2)管理流動準備－監控各項比率，保持流動準備。
- (3)厚實自有資本－尋求增資機會，提升資本適足。

3.強化內稽內控

- (1)監控法規變動，落實法令遵循制度。
- (2)定期檢視流程，持續強化三道防線。
- (3)配合業務發展，進行應用系統管控。

4.加速數位轉型

- (1)強化虛實整合，提升通路服務品質。
- (2)推動數位轉型，優化流程提升效率。
- (3)打造智慧城市，簡易便利金流服務。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2,350 億元。
- 2.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1,720 億元。
- 3.外匯業務承作量：美金 73 億元。
- 4.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7.32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以「創造經營績效，建構優質高銀」為經營願景，並致力達成四大營運主軸，包括：一、提高營運績效；二、穩定資產品質；三、強化內稽內控，四、加速數位轉型，期能突破現況、破繭而出，挑戰新高銀。

四、本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金融科技(FinTech)的崛起，加上疫情衝擊及國內純網銀陸續開業，刺激加快推動數位轉型的腳步。
- 2.本行積極發展小資青創業務，扮演園丁角色，扶植新創產業茁壯。110年核保戶數3,726戶，核保金額42.41億元，分別占全國金融機構之5.94%及7.94%。
- 3.本行首推振興五倍券與高雄券掃碼兌付一條龍無紙化交易，節省兌付時間及流程，創造名列前茅的佳績。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隨著國際金融自由化，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洗錢手法不斷翻新，本行持續依據我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所營業務所屬公會公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增修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落實法令遵循要求。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1年經濟情勢，存在疫情、通膨、升息及地緣政治(如俄烏戰爭)等風險，對全球經濟、金融市場及物價之衝擊，不容小覷。同時也給予本行機會與挑戰，升息提升淨利息收入，使獲利增加；疫情、通膨及地緣政治，使財務操作及不良債權風險驟升，衝擊本行盈餘。雖對俄羅斯與烏克蘭零曝險，但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惟有積極強化資產品質，提高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因應。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	110.9.28	國際	長期	BBB+
			短期	F1
	110.10.8	國內	長期	AA-(twn)
			短期	F1+(twn)
評等展望	穩定(stable)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陳勇勝



總經理 徐翠梅



會計主管 薛金幼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

- 一、本行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 二、本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堯勇



獨立董事：張益順



獨立董事：連立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111.4.8)討論通過。
- 三、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 為董事酬勞。其中 110 年度董事酬勞經提本行第 1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7 次會議(111.3.18)建議以獲利狀況之 1.25% 分派。二項酬勞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10 年度稅前淨利(A)	1,050,462,128	
員工及董事酬勞帳上提存數(B)	70,000,000	
稅前獲利(C)	1,120,462,128	(C)= (A)+ (B)
配發員工酬勞(D)	56,023,106	(D)=(C)*5%
配發董事酬勞(E)	14,005,776	(E)=(C) *1.25%

註：員工酬勞較估列金額多 23,106 元、董事酬勞較估列金額多 5,776 元；差異係因估計差異所致，差異金額將調整 111 年度之損益。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方式如下：

- (一)員工酬勞計 56,023,106 元，以現金分派之。
- (二)董事酬勞計 14,005,776 元，以現金分派之。

報告事項第四案

案由：銀行法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宣導報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規定：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銀行法第 25 條之相關規定。

二、銀行法第 25 條宣導內容如下：

(一)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二)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銀行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四)銀行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銀行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六)銀行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三、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

銀行法第 25 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四、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銀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五、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應通知銀行而未通知者，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銀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 110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其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23 頁。
- 三、上述財務報告業經本行第 14 屆審計委員會第 8 次會議(111.2.9)及第 14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111.2.24)討論通過。
- 四、本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行第 14 屆審計委員會第 9 次會議(111.3.15)討論通過，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111.4.8)決議通過，其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8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放款及應收款淨額為 183,167,095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 2,385,357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七)、六(八)。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風險增高，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評估(包含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前瞻性因子、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選取樣本，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及持有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對於集體評估減損之授信案件，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違約損失率、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情況；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1,077,532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26,371,420 仟元，其中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部分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對評價風險之辨別、衡量及管理之控制；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及正確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檢視其內部評價複核文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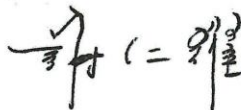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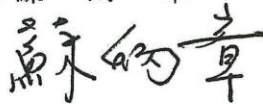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蘇 炳 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1,469	2	\$ 3,052,88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0,694,331	4	10,715,105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077,532	-	1,499,992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26,371,420	9	25,127,324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47,930,046	17	51,616,733	1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5,129,969	2	1,993,06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1,318,804	-	1,836,132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	181,848,291	64	176,158,959	6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992,774	-	209,12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3,112,418	2	3,136,136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99,129	-	366,56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9,873	-	127,77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五))	140,813	-	151,41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66,089	-	168,376	-
10000	資產總計	\$ 284,032,958	100	\$ 276,159,56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11,297,869	4	\$ 10,411,348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3,534,120	1	1,167,86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六))	54,950	-	31,32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1,606,004	1	8,171,385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3,956,213	1	3,586,17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982	-	26,63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	241,524,162	86	230,183,260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	3,500,000	1	5,50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一))	367,616	-	394,488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一))	297,666	-	363,18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35,229	-	109,272	-
20000	負債總計	266,357,811	94	259,944,937	94
權 益 (附註六(二十三))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634,444	4	10,809,165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400,000	-	-	-
31121	增資準備	-	-	486,412	-
31100	股本合計(附註六(二十三))	12,034,444	4	11,295,577	5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1,610,519	1	1,146,066	-
保 留 盈 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2,682,741	1	2,452,78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	-	432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7,447	-	773,539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3,660,188	1	3,226,756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369,996	-	546,225	-
30000	權益總計	17,675,147	6	16,214,624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032,958	100	\$ 276,159,561	100

負責人：董瑞斌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902,220	98	\$ 4,246,068	114	(8)
51000	利息費用	(1,111,324)	(28)	(1,640,887)	(44)	(32)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附註六(二十四))	2,790,896	70	2,605,181	70	7
49020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五))	590,348	14	432,874	11	3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102,633	3	4,244	-	2,31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139,527	3	246,162	7	(4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367,101	9	291,766	8	26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六(二十九))	(9,702)	-	118,382	3	(10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三十))	(21)	-	(5,064)	-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一))	32,962	1	31,810	1	4
4XXXX	淨收益	4,013,744	100	3,725,355	100	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八))	(438,494)	(11)	(351,774)	(9)	25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1,721,040)	(43)	(1,683,592)	(45)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182,325)	(5)	(184,159)	(5)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621,423)	(15)	(619,169)	(17)	-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1,050,462	26	886,661	24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五))	(140,790)	(4)	(123,346)	(3)	14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909,672	22	763,315	21	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附註六(三十六))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87)	(1)	(24,930)	(1)	(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78,959	12	57,178	2	73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五))	4,917	-	4,986	-	(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	-	494	-	(83)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70,948)	(14)	142,960	4	(499)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66	-	2,575	-	(4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五))	(17)	-	(99)	-	(8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10,227)	(3)	183,164	5	(16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799,445	19	\$ 946,479	26	(16)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七))	\$ 0.78		\$ 0.66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七))	\$ 0.78		\$ 0.65		

負責人：董瑞斌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單位：新臺幣仟元

[illegible]

負責人：董瑞斌



經理人：徐翠梅



主編會計：蔣余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1,050,462	\$ 886,6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686	148,864
攤銷費用	33,639	35,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35,049	580,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2,633)	(4,244)
利息費用	1,111,324	1,640,88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67,101)	(291,766)
利息收入	(3,902,220)	(4,246,068)
股利收入	(107,214)	(93,451)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277	7,0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7,438)	(11,1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313)	(152,7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	5,064
其他項目	50	(1,2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96,873)	(2,382,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609,895)	(428,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8,720	(1,014,8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03,932)	(5,966,8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055,220	(1,760,49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6,429	(606,124)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6,325,443)	(1,572,6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5,569)	(171,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74,470)	(11,521,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86,521	1,576,4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565,381)	(719,15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6,670	118,464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1,340,902	4,429,11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318)	(23,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21,394	5,380,82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246,924	\$ (6,140,382)
調整項目合計	(349,949)	(8,522,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0,513	(7,636,253)
收取之利息	3,976,096	4,316,605
收取之股利	107,214	93,451
支付之利息	(1,175,820)	(1,754,3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948)	(38,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0,055	(5,019,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6,920)	(367,589)
取得無形資產	(17,446)	(29,950)
其他資產減少	15,789	70,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77)	(327,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366,260	1,167,860
償還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620	8,260
租賃本金償還	(77,964)	(82,968)
其他負債增加	2,337	-
其他負債減少	-	(14,996)
發放現金股利	(501,004)	-
現金增資	1,000,000	-
其他籌資活動	18	6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3,267	(921,1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	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84,828	(6,267,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4,234	15,381,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99,062	\$ 9,114,2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31,469	\$ 3,052,88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37,624	4,068,29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129,969	1,993,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99,062	\$ 9,114,234

負責人：董瑞斌



經理人：徐翠梅



主辦會計：薛金幼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行 110 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909,672,336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4,727 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85,599,440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1,895 元及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18,991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9,669,962)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92,686,241)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684,761,186 元。
- 二、擬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預計普通股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0.56 元(含現金股利 0.40 元及股票股利 0.16 元)，分配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可供分配盈餘	684,761,186	
特別股股息	(30,065,753)	1,000,000,000 元 ×3.1%×354/365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465,377,783)	1,163,444,458 股×0.40 (每股分配 0.40 元)
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	(186,151,110)	1,163,444,458 股×0.16 (每股分配 0.1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6,540	

- 三、另，為提高本行資本額，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一部份撥充資本，每股配發 0.14 元股票股利，按原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計以 162,882,220 元轉增資(增資案另案提請討論)。

- 四、綜上，110 年普通股股東股利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0.40 元(以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0.30 元(含盈餘配股，每股分配 0.16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分配 0.14 元)。
- 五、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應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其中：
- (一)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 (二)增資配股之除權基準日，於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審計委員會第 9 次會議(111.3.15)及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111.4.8)討論通過。
- 七、檢具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

決 議：

高雄銀行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4,7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909,672,336	(註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85,599,4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1,895	
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18,99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69,9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2,686,2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4,761,186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30,065,753)	(註 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5,377,783)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0 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6,151,110)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1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6,540	

備註：(1)本表係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數分配。

(2)本公司發行特別股 4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25 元，股息年率 3.1%，110 年度發行日數 354 天計算，發放特別股股息。

(3)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權益項下。

代理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111.4.8)討論通過。

二、本案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如下：

(一)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資本。

(二)增資資金來源：110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

(三)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普通股 1,163,444,458 股，甲種特別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12,034,444,580 元。

(四)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總額、每股面額及發行條件：

1.自 110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86,151,110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162,882,220 元，共 349,033,330 元，發行普通股新股 34,903,33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新股發行條件：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含盈餘配發 16 股及資本公積配發 14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普通股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增資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普通股 1,198,347,791 股，甲種特別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12,383,477,910 元。

(六)其他：

1.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普通股新股。

2.本增資案之配股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111.2.24）討論通過。
- 二、依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177-1 條及第 208 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十二條之一：參酌公司法第 172-2 條及第 177-1 條，增訂股東會開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二)第廿一條第九項及第十三項：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資訊安全長。及重新定義重大災害不分天然或人為，並為求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三)第廿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因應會議召開時程之彈性，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修正定期會召開頻率及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另召集人業於本章程第廿二條及擬修正之第廿五條條文規定，爰予以刪除。
 - (四)第廿五條第一項：參酌公司法第 208 條第 4 項修正，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 (五)第卅五條第一項：因應本行發行特別股，可供分派盈餘須先扣除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
- 四、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3 頁)及現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60 頁)

各乙份。

決 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70.08.24 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12.30 7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09.12 77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11.22 7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01.10 80 年第 1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04.24 80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10.29 8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10.26 83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4.10.12 84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6.02.04 86 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5.14 86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6.26 86 年第 3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8.11 86 年第 4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11.27 8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12.07 8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05.22 9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9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06.10 9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06.23 94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06.22 9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06.14 9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06.19 9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06.16 10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06.21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06.20 10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06.19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06.23 10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06.22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7.06.20 10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8.06.20 10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9.11.11 109 年第 2 次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1.○.○ 11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前項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新增)	參酌公司法第 172-2 條及第 177-1 條規定，增訂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u>資訊安全長</u> 、顧問、主任秘書、協理、公司治理主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總行各部處	配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十一、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十二、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u>得先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四、業務計畫之審定。 十五、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十六、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十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十八、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十九、重要規章之審定。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十一、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十二、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u>天然</u>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u>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四、業務計畫之審定。 十五、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十六、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十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十八、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十九、重要規章之審定。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資訊安全長。 重新定義重大災害不分天然或人為，並為求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定期會：董事會<u>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六次</u>；常務董事會<u>依實際需要召開，原則上每兩週召開一次。</u>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過半數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定期會：董事會<u>每二個月開會一次</u>；常務董事會<u>每兩週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u>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過半數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	為因應會議召開時程之彈性，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修正定期會召開頻率及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u>文件</u>等方式為之。	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u>郵件(E-mail)</u>等方式為之。	另召集人業於本章程第廿二條及擬修正之第廿五條條文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第廿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及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u>集會</u>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u>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u>： 一、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三、董事報酬之審定。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第廿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及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u>會議</u>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一、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三、董事報酬之審定。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參酌公司法第208條第4項修正，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u>次提</u>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再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u>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u>再提</u>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因應本行發行特別股，可供分派盈餘須先扣除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111.4.8）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2 月 7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訂之。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三條：配合修正，訂定外部專家所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 (二)第七、八、九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文字。
 - (三)第十二條：調整項次，增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四)第廿五條：配合修訂豁免公告申報項目。
- 四、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42 頁)及現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61 頁至第 75 頁)各乙份。

決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6 月 14 日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 10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1 年○月○日 11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另須一併出具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之聲明書，</u>聲明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u>	第三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須一併出具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之聲明書，<u>且</u>聲明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七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第七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	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二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第十二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行與子公司，或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行或本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行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u>	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行與子公司，或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調整項次。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與子公司，或本行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行少數股東表達意見之權利增訂第四項。原條文第二項移為第五項，並增修計算方式。
第廿五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有同時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情事者，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行規定之淨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	第廿五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有同時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情事者，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行規定之淨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配合修訂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之項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111.2.24）討論通過。
- 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三條：修訂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時程及召集事由載明內容之變更；另刪除應於召集事由列舉之議案內容得置於指定網站之公告方式。
 - （二）第九條：增修股東會開會之公布資訊。
 - （三）第十四條：增修股東會董事選舉結果之宣布資訊。
- 四、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46 頁)及現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76 頁至第 82 頁)各乙份。

決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6.10.24 本行 8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本行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
 95.06.22 本行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0.06.16 本行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1.06.21 本行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3.06.19 本行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8.06.20 本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0.07.23 本行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1.○.○ 本行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	鑒於本行目前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爰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第五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第五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參酌證交所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三條第四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參酌證交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且原第二項部分內容、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列為同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證交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34,444,580 元(發行普通股 1,163,444,458 股、甲種特別股 40,00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3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普通股	特別股	備 註
代理董事長	高雄市政府	501,755,632	--	代表人：陳勇勝
常務董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廖泰翔
董 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何晉滄
董 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黃俊傑
董 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170,343,554	--	代表人：劉仲信
董 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趙健在
董 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昌
董 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6,430,758	--	代表人：陳建甫
董 事	劉鴻陞	--	--	
獨立暨常務董事	張益順	--	--	
獨立董事	張堯勇	--	--	
獨立董事	連立堅	--	--	

註: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

附錄二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於該期間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附錄三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0 年 8 月 24 日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 年 12 月 30 日 7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 年 9 月 12 日 77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 年 11 月 22 日 7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 年 1 月 10 日 80 年第 1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 年 4 月 24 日 80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 年 10 月 29 日 8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 年 10 月 26 日 83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4 年 10 月 12 日 84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6 年 2 月 4 日 86 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 年 6 月 26 日 86 年第 3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 年 8 月 11 日 86 年第 4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 年 12 月 7 日 8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 年 5 月 22 日 9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0 日 9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0 日 9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3 日 94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2 日 9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4 日 9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9 日 9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6 日 10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3 日 10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 10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第 2 次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銀行（以下稱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 BANK OF KAOHSIUNG CO., LTD.（簡稱 BOK）。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協助政府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配合農漁勞工貸款，鼓勵儲蓄風氣，提供便民利民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行。其增設、遷移或裁撤，均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依本章程第卅五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七、特別股如屬無到期日，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

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悉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銀行。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H301011 證券商。

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本銀行並得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金融相關業務。

第十條 本銀行得受其他金融機構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得選任檢查人查核之。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持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本會設下列兩處：

一、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另置副總稽核、科長、領隊稽核、稽核及職員若干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稽核處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二、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另置襄理、科長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任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審定。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依其在職期間每年 2 個基數計算，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協理、公司治理主管、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 十一、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 十二、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業務計畫之審定。
- 十五、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 十六、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 十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十八、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 十九、重要規章之審定。
-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到會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定期會：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過半數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

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
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須於事先通知董事會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第廿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及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會議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一、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三、董事報酬之審定。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指定總經理、副總經理暨有關主管人員列席備詢。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 會 計

第卅三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總決算。

第卅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本銀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於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卅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 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增訂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廿一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十六款、第卅四條、第卅五條及刪除第六章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等條文，自本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改選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銀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96年6月14日 96年股東常會通過
101年6月21日 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 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 10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 10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四、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

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須一併出具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之聲明書，且聲明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本行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五 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二 節 作業程序

第 六 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主辦單位應依據銀行法、主管機關及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逐案提報董事會。但以投標承受抵押物之方式取得不動產者，另依本行「投標承受抵押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長期股權投資：依據本行「長期股權投資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作業並逐案提報董事會，具函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三、有價證券：作業程序及授權核准層級依據本行「投資政策準則」、「投資新台幣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投資股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處理要點」、「外匯資金運用管理準則」、「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債權：依據本行「出售不良債權處理準則」處分債權，應逐案提報董事會。

五、會員證、無形資產或設備：每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六仟萬元者，由主辦單位依據本行「經費收支處理程

序要點」及「採購處理要點」之授權核准層級辦理，每件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六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

第三節 評估程序

第七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八條之一 本行屬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前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行與子公司，或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同業設定抵押借款者，以該金融同業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評估之參考，且該金融同業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但該金融同業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評估程序：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行與子公司，或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及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辦理。

第六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行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行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行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行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行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行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行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公告申報，並發佈重大訊息。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一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 本行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四條 本行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廿五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有同時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情事者，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行規定之淨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六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

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有同時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公告申報，並發佈重大訊息。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行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事先陳報本行同意後辦理。

第廿九條 本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業務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行「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辦理懲處。

第卅條 本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行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一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卅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準則之修訂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附錄五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6.10.24 本行 8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本行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
95.06.22 本行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0.06.16 本行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1.06.21 本行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3.06.19 本行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8.06.20 本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0.07.23 本行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第五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

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1,634,44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1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14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代理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